**全渠道商户申请表（2015年8月版）**

**申请须知：**

1、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商户接入全渠道开展互联网和移动前台业务，且由商户开发接口直接和银联在线支付系统对接。

2、填表及签章要求。收单机构应按照本表所列项目获取商户真实、完整信息，相关产品功能由收单机构根据商户申请进行确认。商户申请开通“银联在线支付网关”、“手机控件支付”、“WAP页面支付”产品功能的，收单机构签章即可，申请开通“银联无跳转支付（含TOKEN版）”和“银联在线支付小额临时支付”的，需要商户和收单机构签章，如发现本表填写信息不实，银联保留对相关商户关停银联在线支付功能的权利。

3、商户简称。商户简称将用于向持卡人发送短信验证码时使用，字数应在8个汉字以内。在支付页面和信用卡持卡人账单上出现的商户名称信息，由“商户工商注册名称”+“（商户网站名称）”组合而成，便于持卡人识别。

4、商户URL。银联默认为商户开启域名检查方式的防钓鱼功能，商户需提供全部URL，在域名变更（更改或新增）时，须提前通知银联同步更新，以防影响交易。防钓鱼功能是为防范钓鱼网站（网页）对客户账户的欺骗和攻击，防止用户交易跳转到钓鱼网站（网页）而产生交易损失的功能。

5、各类联系人。业务联系人将接收银联发送的商户入网受理通知邮件、证书，同时作为商户服务网站初始管理员，技术联系人将接收银联关于交易异常的通知。商户开通“银联无跳转支付（含TOKEN版）”和”银联在线支付小额临时支付“产品功能的，风险联系人必须填写。请商户及时登录商户服务网站自助登记和更新其他联系人信息，如风险联系人、清算联系人等，以便顺畅收到银联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送的通知。

6、业务联系人手机号码。在商户服务网站使用退货（含消费撤销）功能，增加或变更操作员的业务权限，均需使用操作员或管理员的手机进行手机动态验证码验证，因此商户须加强对管理员手机及用户信息的安全管理。默认由业务联系人作为初始的网站管理员，业务联系人手机号码作为用于认证的手机号码。

7、虚拟高风险商品。虚拟高风险商品是指交易过程中无物流、非实名登记、容易变现的商品。如游戏点卡、游戏装备、手机充值卡、礼品卡、虚拟账户充值等。销售虚拟高风险商品的商户应在表中注明商品的名称。

8、平台类商户。平台类商户是指搭建网络商城平台，并代表加入该平台的商品或服务的直接提供者（二级商户）与收单机构建立银行卡受理契约关系的特约商户。

9、全渠道产品功能。全渠道产品功能包括新银联在线支付网关（含银联卡支付、网银支付、储值卡支付、迷你付、手机支付等组合）、预授权支付、B2B对公支付、银联无跳转支付、银联无跳转支付（TOKEN版）、小额临时支付等支付、手机安全支付控件、WAP页面支付功能。中国银联根据商户及收单机构申请及风险评估开通相关功能，并将不定期对各类产品功能进行补充调整及优化完善。

10、清算方式说明【非常重要】：清算模式应由收单机构根据既有模式和商户差异化需求综合确定，收单机构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银联分公司业务人员。

（1）直联清算：收单机构须预先在银联的商户管理平台上录入商户账户、商户扣率和收单侧分润规则等清算信息；由银联清算系统据以计算商户和各分润角色各自应得资金，形成结算报表和商户对账文件。

（2）间联清算：银联将收单侧应得资金总额清算至收单机构，由收单机构自行计算商户和收单侧各分润角色应得资金，形成结算报表和商户对账文件。

11、建议收单机构根据商户销售的商品类别设置合理的交易限额，并且不超过以下各类商品类别的最高标准，如申请限额超出以下最高标准，需承担相关风险责任：

（1）虚拟高风险类商品（如游戏点卡、游戏装备、话费充值、礼品卡、虚拟账户充值）单笔限额不超过500元，单卡单日累计限额不超过2000元；

（2）虚拟低风险类商品（如电影票、信息咨询）单笔限额不超过5000元，单卡单日累计限额不超过5000元；

（3）虚拟实名类商品(如：航空售票、酒店预订、旅游产品、学费、行政费用（税费、车船使用费）、汽车、房产) 单笔限额不超过2万元，单卡单日累计限额不超过5万元；

（4）实物高风险类商品（如：数码家电、黄金、珠宝首饰等）单笔限额不超过5000元，单卡单日累计限额不超过2万元；

（5）实物低风险类商品（如：服饰、食品、日用品等）单笔限额不超过2万元，单卡单日累计限额不超过5万元。

（6）同时销售虚拟高风险类商品和实物、实名类商品的商户，须将虚拟高风险类商品的交易区分商户代码上送交易，或在交易中上送商品风险标识（风险标识上送方法见《银联在线支付业务商户接入指引》），并分别按照上述各类商品类别限额要求设置交易限额。

12、风控相关要求

（1）收单机构应全面熟悉了解银联相关业务、风险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卡无卡自助消费业务规则》、《银联卡互联网跨行支付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并严格落实商户管理要求。

（2）同时销售虚拟高风险类商品和实物、实名类商品的商户，须将虚拟高风险类商品的交易区分商户代码上送交易，或在交易中上送商品风险标识（风险标识上送方法见《银联在线支付业务商户接入指引》）。

（3）商户应加入《银联欺诈交易货物拦截合作机制》（详见附件1），预留风险联系人信息。

（4）收单机构和商户开通银联无跳转支付和小额临时支付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商户应按照《银联卡账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或完善银联卡账户信息安全和人员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得采集、存储持卡人CVN2、有效期、密码等敏感信息；对持卡人卡号、身份信息和绑定信息应慎重、妥善保存，在保存方式上，应使用技术手段加密存储、严格控制账户信息访问权限等。对于年均交易笔数超过50万笔，须完成ADSS认证。因对银联卡账户信息保存、管理不善引起的交易风险和损失由收单机构和商户自行承担。

②对于开通小额临时支付的商户，不能销售虚拟高风险类商品。混合销售虚拟高风险类商品和其它类别商品的商户，区分商户代码上送交易后，销售其它类别商品的商户代码可以开通。

③商户必须具有专门的风险控制人员，能够配合银联或收单机构进行可疑交易调查、资金冻结或拦截，并在下表中预留风险联系人信息。

（5）发卡机构拒付（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否认交易）的交易风险和损失，根据银联业务规则、风险规则、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确定责任归属。

（6）银联有权根据商户业务运行情况调整商户限额和其他相关参数配置。

|  |
| --- |
| **第一部分 商户基本信息** |
| 商户工商注册名称： |
| 商户网站名称： 商户简称（注3）： |
| 商户ICP登记号： 商户URL（注4）： |
| 商户所在地：省（直辖市）市 |
| 商户营业执照号码： | 税务登记：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 注册资本： | 开业时间： |
| **第二部分商户扩展信息** |
| 业务联系人（注5）姓名： | 业务联系人固定电话： |
| 业务联系人电子邮箱： | 业务联系人移动电话（注6）： |
| 技术联系人姓名： | 技术联系人固定电话： |
| 技术联系人电子邮箱： | 技术联系人移动电话： |
| 风险联系人姓名： | 风险联系人固定电话： |
| 风险联系人电子邮箱： | 风险联系人移动电话： |
| 商户结算账户名称： | 商户结算账号： |
| 商户结算账户开户行行号： | 商户结算账户开户行名称： |
| 商户性质：□国营 □集体 □私营 □合资 □股份制 □其他 |
| 商户网站经营范围：□数码家电 □百货商城 □航空售票 □服装服饰 □箱包配饰 □美容化妆 □母婴用品 □食品 □药品 □图书音像 □家居建材 □汽车用品 □运动户外 □生活服务 □团购 □珠宝首饰 □金融支付 □虚拟高风险类商品（注7）□其他（请注明）如商户网站经营范围包含虚拟高风险类商品，对购买虚拟高风险类商品是否有限额等控制措施？□是 □否（如选择“是”，请说明具体限制措施：） |
| 商户是否属于平台类商户（注8）：□否 □是，如属于平台类商户，二级商户数量：□0-500 □500-1000 □1000-10000 □10000以上二级商户性质：□企业 □个体工商户 □事业单位 □个人在交易中是否体现二级商户的商户代码：□是 □否对二级商户是否进行实名认证：□是 □否 |
| 商品价格范围：元；每笔订单平均交易额（人民币）：元 |
| 网站的注册账户有哪些功能： □充值 □提现 □以上均无退货、订单撤销资金如何返还用户：□原路返回银行账户 □退回注册账户 □转账方式返还用户 □现金返还订单系统生成订单时是否采取了输入校验码等防木马自动生成订单的措施：□是 □否 |
| 1、本商户开通全渠道业务销售商品的类别：□仅销售虚拟高风险类商品 □未销售虚拟高风险类商品 □同时销售虚拟高风险类商品和其他类别商品如“1”勾选“同时销售虚拟高风险类商品和其他类别商品”，须填写以下内容：2、商户区分虚拟高风险类商品的方式为：□区分商户代码上送 □上送商品风险类别标识 □暂不能区分如“2”勾选“区分商户代码上送”，须填写以下内容：3、本申请表中商户代码包含的商品类别：□仅包含虚拟高风险类商品 □不包含虚拟高风险类商品 |
| **第三部分：商户功能申请** |
| 开通全渠道产品功能（注9）：□银联在线支付网关□预授权支付□B2B对公支付 □银联无跳转支付 □银联无跳转支付（TOKEN版）□银联在线支付小额临时支付□WAP页面支付□手机安全支付控件（□无卡□有卡） □跨境业务 |
| **第四部分 收单机构信息（收单机构填写）** |
| 收单机构名称： | 收单机构代码： |
| 收单机构经办人： | 经办人固定电话： |
| 经办人电子邮箱： | 经办人移动电话： |
| 收单机构归属银联分公司：分公司 |
| **第五部分 对商户配置信息（收单机构填写）** |
| 商户代码： |  |  |  |  |  |  |  |  |  |  |  |  |  |  |  |
| 商户服务类别码（MCC）： |
| 商户清算方式（注10）：□直联清算 □间联清算如使用“**直联清算”**方式，请在银联“联网通用商户信息注册公告服务”平台中完成商户信息配置，并对以下要点逐项确认：□“收单接入机构代码”配置为“00040000” □“直联清算标识”配置为“是”□“所属平台机构代码”配置为“00040000” |
| 商户交易限额（注11）：□单卡单笔500 单卡日累计500 □单卡单笔500 单卡日累计2000□单卡单笔2000 单卡日累计5000 □单卡单笔5000 单卡日累计5000□单卡单笔10000 单卡日累计10000□其他：单卡单笔 单卡日累计商户日累计 |
| **第六部分 商户/收单机构签章** |
| **已充分知悉并理解“申请须知”及表格有关内容，以上信息均核实无误，且本商户已获得开展本申请表中业务的公司内部全部合法有效授权。**其他说明：商户签章：注：请商户加盖骑缝章，包括申请须知页。 年 月 日 |
| **已充分知悉并理解“申请须知”及表格有关内容，以上信息均核实无误，且本机构已获得开展本申请表中业务的公司内部全部合法有效授权。**其他说明：**收单机构和商户开通银联无跳转支付及银联无跳转支付（TOKEN版）的，持卡人否认交易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收单机构承担，收单机构应协调商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若未按要求完成退款的，收单机构同意委托银联协助完成退款，同时银联有权采取降低限额、及关闭商户等措施，具体处理方式遵照《协议业务差错处理方案》（如附件）执行。** 收单机构签章：注：请收单机构加盖骑缝章，包括申请须知页。 年 月 日 |

附件1：《欺诈交易货物拦截合作机制》

货物拦截合作中，商户根据银联发送的拦截请求对涉及的商品先采取延迟发货或拦截货物措施。商户应在收到拦截请求3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拦截成功。商户确认成功拦截后，银联会联系发卡行通知持卡人提供否认交易证明材料。待商户收到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退款操作，将款项退还至原卡片中。拦截期间，如有遭遇购买者的投诉，银联也会积极协助处理。

通常提供的证明材料有：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持卡人本人否认交易声明、报警回执（个别情况下因为派出所原因无法取得报警回执，将以银行打印的交易明细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替代）。

平时进行拦截信息转递的邮箱有：callcenter@unionpay.com、riskmonitor@unionpay.com。

如果商户发现一些可疑交易，银联也可以转递至发卡银行联系持卡人进行确认，一般信用卡都能在当天或次日反馈，而借记卡较难联系上持卡人。

如有疑问及加入本机制事宜可联系银联风险监控服务中心，邮箱：riskmonitor@unionpay.com。